**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1. 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派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OOO等五名（得附實習名單於後），進行「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實習期間為：
2. B1-B3：自OOO至OOO止，共36週（OOO）。
3. B2-B4：自OOO至OOO止，共36週（OOO）。
4.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
5. 甲方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1：3規定。
6.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患病時依健保規定治療，甲方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包括:(1)發生針扎意外事件時，比照院內員工免收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2)於每年流感疫苗注射期間，協助安排接受流感疫苗之注射。
7. 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乙方學生。
8.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例如：治療期間予以特別醫療照護)。
9. 甲方同意提供醫院所有之圖書館、研討室、教育用的電腦供實習學生使用及全院商店一律9折優惠(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
10.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概由乙方責令實習學生負責賠償。
11. 教學目標：實習期間依乙方提出教學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
12. 教學方式：包含課堂講授、互動討論、示範教學、數位學習、臨床實作等多元化教學。
13. 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
14. 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計畫主持人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學生之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且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3.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訂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或由乙方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15. 甲乙雙方得每期至少召開學生實習檢討會議壹次，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16.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位實習費為雜費×50%÷16週×實習週數36週，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17. 自100學年度起，學校應為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最低保額100萬。
18. 本合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19.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增補或修訂之。

**立約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院長：**(簽章)

**乙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洪明奇**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